

## 一般指示 1.2

### 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 第15條發出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的 案件管理及時間表設定

##### **引言**

1. 本一般指示旨在對分別屬於現行實務指示15.11及實務指示15.13範圍而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子女法律程序”)及關於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加強案件管理,並擬對上述實務指示加以補充。這些指示適用於所有家事法庭的案件,而不論展開訴訟的日期是在發出指示之前或之後。
2. 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第15條,司法常務官可根據一名法官作出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在可於內庭審理的家事法律程序中,就某申請或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統稱“家事法庭聆案官”)可審理的申請及聆訊載列於一般指示1.1 – 在家事法庭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3. 為處理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延誤的問題,法院需要引進目標時間表,讓各方得以在法律程序中有一個目標完成日期。目標時間表也適用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4. 在設定目標時間表時,定下的目標必須是各方可以通過合理努力而達到的,這一點很重要。假如出現特殊情況,以致時間表須作調整,則訴訟方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更改時間表中的進度指標日期,或要求法庭給予進一步指示。

##### **在家事法庭法官席前的案件管理聆訊**

5. 所有在排解財務糾紛程序中進行的首次約見及在排解子女糾紛程序中進行的關於子女的約見,均會排期在家事法庭聆案官席前處理,而只有準備好進行案件管理聆訊的案件,才會移交家事法庭法官處理。除非家事法庭聆案官另有指示,否則首次約見及關於子女的約見,均會由家事法庭聆案官發出指示,通過審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6. 實務指示15.11第2、4及4A段、及實務指示15.13第9段,均載有關於文件存檔的規定。
7. 就實務指示15.11適用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而言,根據實務指示15.11第4b段遞交的問卷草擬本,初步以10頁為限,(A4紙張大小,單面打印,雙行行距,字型14號)(包括所有附件在內)。只有在案件非常複雜且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問卷才可能獲准加長至15頁。除非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得到家事法庭法官的許可,否則不得再有問卷存檔。
8. 若任何一方沒有遵行上文第6段列明的規定,家事法庭聆案官會發出書面的案件管理指示,包括在適當時作出指明事項令。原定的首次約見或子女約見聆訊日期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期間失責方須遵行有關指示。家事法庭聆案官就子女約見所作的書面指示可包括準備社會調查報告及/或其他相關報告,以及將首次約見或子女約見聆訊押後至另一日期。

9. 若失責方繼續不遵行指示，則家事法庭聆案官可進行口頭聆訊及／或將聆訊押後，交由家事法庭法官進行案件管理聆訊。

10. 當有關訴訟方已遵行家事法庭聆案官的指示，或家事法庭聆案官感到滿意，認為案件已準備好，可由家事法庭法官處理，他便會將案件移交家事法庭法官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同時，家事法庭聆案官亦可作出進一步的案件管理指示，包括回答問卷、將包括專家證據在內的進一步證據送交存檔及給予其他適當指示。

### **設定目標時間表**

11. 在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婚姻訴訟中，由於訴訟一方（例如呈請人）須完成妥善送達及處理主訟案，故此在主訟案顯然不受爭議，而暫准離婚令又必然獲批准的情況下，家事法庭法官便會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啟動設定目標時間表的程序。

12. 若子女法律程序並不在婚姻訟案之內，則設定目標時間表的程序會由家事法庭法官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啟動。

13. 在案件管理聆訊中，家事法庭法官須就子女法律程序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複雜程度及審訊所需時間作出評估，然後才定出目標時間表。相關法律程序會分為以下類別：

- (1) 短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不超過2天）（“短案”）；
- (2) 中長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不超過4天）（“中長案”）；
- (3) 長案（估計關於子女的審訊及關於附屬濟助的審訊分別需時5天或以上）（“長案”）。

### **涉及協議的案件**

14. 法院鼓勵有關各方在開展法律程序之前參與調解及／或其他排解糾紛計劃，以期就所有爭論點達成協議。假如各方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審訊管理聆訊前達成協議，則他們把呈請書／共同申請書／原訴傳票及／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存檔時，應將一份協議書文本一併送交存檔。當家事法庭聆案官信納有關協議書已經存檔，他可作出必要的命令，而不將有關事宜轉介予家事法庭法官。如在案件管理聆訊後才達成協議，則有關事宜將交由家事法庭法官處理。

15. 在婚姻訴訟中，如按照上文第14段所述，在遞交同意傳票時連同協議書一併存檔，而協議條款又獲家事法庭聆案官或家事法庭法官批准，則案件完結的目標時間為：司法常務官將該訟案登錄在特別程序表內，並按獲批准的條款作出命令之時起計的3個月內；而暫准離婚令（如適用）轉為絕對離婚令的目標時間則在其後的3個月內（前提是法律程序中沒有來自家事法庭登記處而尚未處理的要求，同時有關申請（如適用）亦在暫准離婚令批出後從速提出）。

16.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按照上文第14段所述，在遞交同意傳票時連同協議書一併存檔，而協議條款又獲家事法庭聆案官或家事法庭法官批准，則法律程序完結的目標時間將為1個月之內。

## **同時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案件**

17. 案件若同時涉及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則三個級別的案件完結目標時間表如下：

- (1) 短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23個月內。
- (2) 中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27個月內。
- (3) 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32個月內。

18. 目標時間表詳情如下：

	短案	中長案	長案
0-6個月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6-9	<b>審訊</b> ：子女糾紛（不超過2天）	<b>審訊</b> ：子女糾紛（不超過4天）	<b>審訊</b> ：子女糾紛（5天或以上）
9-13	附屬濟助的審前覆核	附屬濟助的審前覆核	附屬濟助的審前覆核
13-16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16-19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不超過2天）	第2次審前覆核	第2次審前覆核
19-23	<b>審訊</b> ：附屬濟助（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不超過2天）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不超過4天）	第3次審前覆核
23-27	- - -	<b>審訊</b> ：附屬濟助（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不超過4天）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5天或以上）
27-32	- - -	- - -	<b>審訊</b> ：附屬濟助 （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5天或以上）

[審前覆核 = 審訊前的覆核]

**只涉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案件**

19. 案件若只涉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三個級別的案件完結目標時間表如下：

- (1) 短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13個月內。
- (2) 中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17個月內。
- (3) 長案：由案件管理聆訊起計22個月內。

20. 目標時間表詳情如下：

	短案	中長案	長案
0-6個月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b>排解財務糾紛聆訊</b> (由另一位法官處理)
6-9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不超過2天)	審前覆核	審前覆核
9-13	<b>審訊</b> ：附屬濟助 (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不超過2天)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不超過4天)	第2次審前覆核
13-17	- - -	<b>審訊</b> ：附屬濟助 (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不超過4天)	<b>審訊</b> ：初步爭論點 / 附屬濟助 (5天或以上)
17-22	- - -	- - -	<b>審訊</b> ：附屬濟助 (如初步爭論點審訊分開進行) (5天或以上)

[審前覆核 = 審訊前的覆核]

21. 根據上述目標時間表，審訊日期會在案件管理聆訊中編定；視乎聆訊性質，每宗案件各聆訊之間會相隔大約3至6個月。因應情況所需，案件管理聆訊 / 審前覆核的長度會定為30至60分鐘，而排解子女糾紛 / 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則會編排半天 / 一天。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 審訊的日期屬進度指標日期。

22. 就附屬濟助法律程序而言，家事法庭法官在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時會定出目標時間表，包括將排解財務糾紛聆訊編定在另一位法官（排解財務糾紛法官）席前進行。如排解財務糾紛不成功，案件便會交回家事法庭法官進行審訊。在特殊情況下，家事法庭法官可酌情決定自行處理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並將審訊編定在另一位法官席前進行。

23. 在定出目標時間表時或之後，家事法庭法官會嚴格堅定地執行案件管理，以確保案件遵照目標時間表進行。由於每次聆訊均獲分配更多時間，法庭可給予更好及更全面的案件管理指示，並在需要時對不遵行的情況作出恰當調查。對於不遵行指示而沒有合理解釋者，法庭將以訟費命令懲處。非正審申請（例如：臨時管養權／探視權、臨時贍養費／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回答問卷）會由家事法庭聆案官或家事法庭法官處理，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通過審閱文件的方式處置。

24. 為了充分發揮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的效用，家事法庭聆案官獲賦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排解子女糾紛或排解財務糾紛聆訊。預期排解子女糾紛及排解財務糾紛聆訊大多會繼續由家事法庭法官主理，而這些聆訊中較為簡單直接者，尤其牽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則或會改由家事法庭聆案官處理。

### **第三方就婚姻財產擁有或申索權益**

25. 對家庭財富申索權益的第三方數目越來越多，雖然這是公認的事實，但這情況卻不應對涉及第三方（通常是近親或有關係的公司）的排解財務糾紛程序造成障礙。若排解財務糾紛不幸未能成功，一個／多於一個第三方的申索仍可與附屬濟助的申索同時進行聆訊。只有在情況不切實可行時，家事法庭法官才可能指示附屬濟助的審訊在初步爭論點的審訊結束後進行。

### **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

26. 本一般指示於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並取代實務指示SL10.4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指引。

27. 儘管本一般指示旨在應用於子女法律程序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如情況合適，關於排期及設定時間表的安排亦可應用於其他家事法律程序。

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陳振國)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